

附录：

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（资质最低条件）

资质要求
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。

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（业绩最低条件）

业绩要求
近 5 年内（2020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止）至少独立承担过 1 项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施工安全管理咨询项目。

注：

1. 投标人的业绩应符合投标人须知附表 3.5.2 项的规定。
2. 联合体业绩不认可。

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（信誉最低条件）

信誉要求
满足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.4.4 项规定的要求。

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（人员最低要求）

人员	数量	资格要求
项目负责人	1	高级工程师（或副教授、副研究员）及以上职称。
其他技术人员	5	中级（或讲师、助理研究员）及以上职称。

注：

1. 投标人应保证足够技术力量投入，保证项目顺利开展。

2. 项目负责人须在投标时填报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，其他技术人员须按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承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其他技术人员。
3. 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特点、工作量及项目进度情况要求增加相应的人员，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。